

行政程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本法)自八十八年二月三日制定公布，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迄今，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十年一月二十日。

為因應行政機關多元電子化處理行政事務之發展，及數位科技時代網際網路為人民參與公共事務之重要媒介，而有對於行政程序電子化為一般性規定之必要，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行政機關之行政行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其中以電子文件為之者，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情形外，適用電子簽章法有關電子文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一)
- 二、增訂行政機關得建置資訊系統，供人民以電子方式為申請、申報或為其他行政程序行為。(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二)
- 三、配合增訂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一，將「其他電子文件行之」之送達方式，修正為「其他電子方式傳送」；交通部郵政總局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於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改制為公司組織，現行條文有關「郵政機關」之用語均修正為「郵務機構」。(修正條文第六十八條、第七十四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四條及第八十六條)
- 四、增訂行政機關於取得應受送達人同意後，得將依法應送達之行政處分，以傳送至應受送達人指定資訊系統之方式為之，與送達生效時點及不生送達效力之例外情形。(修正條文第六十八條之一)
- 五、增訂行政機關於取得應受送達人同意後，得將依法應送達之行政處分，以上傳該機關之資訊系統，並通知應受送達人至該資訊系統下載之方式為之；並增訂送達生效時點及不生送達效力之例外情形。(修正條文第六十八條之二、第六十八條之三)
- 六、明定電子文件為行政處分作成方式之一；又以電子文件為之者，應經相對人同意。(修正條文第九十五條)
- 七、配合修正條文第九十五條規定行政處分得以電子文件為之，爰修正行政處分之應記載事項、得不記明理由之情形、送達、處分生效時點及無效事由等規定，均適用於以電子文件方式作成之行政處分。(修正條文第九十六條、第九

十七條、第一百條、第一百十條及第一百十一條)

行政程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之一 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以電子方式所為之行政行為，如以電子文件為之者，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適用電子簽章法有關電子文件之規定；該電子文件依法應簽名或蓋章者，並適用電子簽章法有關電子簽章之規定。 依法規應以書面為行政行為，而依前項規定以電子文件為之者，其電子文件應記載該法規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一、<u>本條新增</u>。 二、考量數位科技時代人民生活型態之轉變，及各機關現行運用多元電子方式辦理各項業務，例如：建置系統提供民眾網路申請、申報、查詢或檢索；以電子郵件回覆陳情、以電子文件方式作成行政處分等，爰增訂第一項，明定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如經衡酌該行政行為之性質，適宜採電子方式，即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俾提供各機關以電子方式為行政行為之一般性法律依據。惟個別法律如明定行政行為不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依本項除書規定，行政機關即不得以電子方式為行政行為。 三、考量現行關於行政機關之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電子簽章法已有相關規範，為避免第一項以電子方式所為之行政行為，如係以電子文件為之時，是否均適用電子簽章法產生疑義，爰增訂第二項，明定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例如：修正條文第九十五條第二

		項)，均適用電子簽章法有關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之規定。 四、行政機關依法規以書面所為之行政行為，如其法規原已有應記載事項之規定，行政機關依第二項規定將該書面改以電子文件方式作成時，該電子文件亦應記載原法規規定應記載之事項，爰增訂第三項，俾明確適用。 五、另本法本次修正所稱之電子文件、電子簽章及資訊系統，其定義係依電子簽章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八款規定之電子文件、電子簽章及資訊系統，併予敘明。
第三條之二 行政機關得建置資訊系統及身分確認機制，供人民以電子方式為申請、申報或為其他行政程序行為。 以前項方式辦理之事項、程序、期間、效力、申請申報者之資格條件、應備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依各該事項之法令規定辦理。		一、本條新增。 二、因應數位電子設備普及，人民生活型態改變，為提供人民更便利與行政機關互動之多元方式，行政機關實務上，現有於機關網站上建置資訊系統供人民申請、申報各項行政事務(例如：利用網路申請各項補助或申報所得稅)或為其他行政程序行為(例如：透過機關之首長信箱提出陳情)之情形，為於本法納入此類態樣之行政程序行為，爰參酌日本利用資訊通信技

		術促進行政等之法律第六條及德國聯邦行政程序法第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一項。又行政實務上，身分確認機制之方式多元，例如：註冊電子帳號、自然人憑證、行動自然人憑證、行動電話認證、戶口名簿戶號或以健保卡認證等。各機關自得視其建置供人民使用之資訊系統需求，判斷將採取之身分認證機制。 三、考量行政機關建置資訊系統及身分確認機制提供人民為申請、申報或為其他行政程序行為之行政事務類型繁多，其性質、辦理程序及法律效果亦有所差異，為尊重各機關對其業務之法令規定、實務需求及事務規劃，爰增訂第二項，明定行政機關以第一項方式辦理之事項、程序、期間、效力、申請申報者之資格條件、應備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等，依各該事項之法令規定辦理。又本項所稱之「法令」，包含法律、具體明確或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等。 四、行政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建置資訊系統供人民為申請、申報或為其他行政
--	--	---

		行為，如涉及人民自由權利之限制者，應有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以符法律保留原則；至如僅係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未涉及限制人民自由權利者，則得以行政規則為依據，併予敘明。
第六十八條 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務機構送達。 行政機關之文書依法規以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者，視為自行送達。 由郵務機構送達者，以一般郵遞方式為之。但文書內容對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者，應為掛號。 文書由行政機關自行送達者，以承辦人員或辦理送達事務人員為送達人；其交郵務機構送達者，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 前項郵務機構之送達，準用依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訂定之郵務機構送達行政訴訟文書實施辦法。	第六十八條 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 行政機關之文書依法規以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視為自行送達。 由郵政機關送達者，以一般郵遞方式為之。但文書內容對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者，應為掛號。 文書由行政機關自行送達者，以承辦人員或辦理送達事務人員為送達人；其交郵政機關送達者，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 前項郵政機關之送達，準用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三條訂定之郵政機關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	一、配合交通部郵政總局業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於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改制為公司，爰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郵政機關」修正為「郵務機構」。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之「電子文件」，係指行政機關送達文書之方式，惟考量現今各機關送達文書所使用之電子方式，已不限於電子文件（例如：專利電子申請及電子送達實施辦法第十五條之一），爰將「電子文件」修正為「電子方式」。又本項所稱之「文書」，除行政機關作成之書面文書外，亦包含電子文件，附此敘明。 三、依本法規定為送達者，係屬公法事件，惟本法制定之初，行政訴訟法制尚未臻完備，爰現行第五項規定行政文書交郵政機關之送達，準用依民事訴訟

		法施行法第三條訂定之郵政機關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考量現行行政訴訟法制對於行政訴訟文書之送達已有完整之規範，爰修正第五項，有關郵務機構之送達，準用依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訂定之郵務機構送達行政訴訟文書實施辦法。
第六十八條之一 行政機關於取得應受送達人同意後，得將依法應送達之行政處分，以電子方式傳送至其指定之資訊系統。 前項之應受送達人得隨時表示停止行政處分以電子方式傳送。但其表示停止前，已發生依法送達效力者，效力不受影響。 行政機關依第一項方式為送達者，依行政處分進入應受送達人指定資訊系統之時起，發生依法送達之效力。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行政處分已進入應受送達人指定之資訊系統之時起七十二小時內，應受送達人釋明其無法閱讀。 二、應受送達人證明行政處分於較晚之時點進入其指定之資訊系統。		一、<u>本條新增</u>。 二、現行電子簽章法對於行政機關得以電子文件傳送予相對人之情形，及收、發文之生效時點，於該法第五條及第九條雖已有規定，然考量行政機關之電子文件如屬行政處分者，對於人民權益影響較鉅，故不宜依電子簽章法第五條規定，以相對人未及表示反對意見時，即推定其同意採用電子形式。為保障行政處分相對人之權益，並嚴謹以電子方式為送達之程序及效力，爰增訂第一項，明定行政機關如採將「依法應送達之行政處分以電子方式傳送」之情形，應於取得應受送達人同意並指定傳送之資訊系統後，始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項規定性質屬修正

前項但書第一款情形，行政機關應另以適當之方式重行送達；第二款情形，依應受送達人證明較晚之時點，發生依法送達之效力。 行政機關依第一項方式為送達後，經應受送達人釋明行政處分未進入其指定之資訊系統，且行政機關不能證明行政處分已進入者，應另以適當之方式重行送達。		條文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所稱之「法規」，以此種方式送達，應視為機關自行送達。 三、為賦與應受送達人之程序選擇權，其縱已同意以電子方式傳送行政處分，仍得隨時表示停止，惟停止前送達已發生效力者，不受影響，爰增訂第二項。 四、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所指「依法應送達之行政處分」，包含以書面或電子文件方式作成者，以電子方式傳送之情形。又本項所規定之取得應受送達人同意，其同意之形式或方式並無限制，修正條文第六十八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九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亦同。 五、行政機關依第一項規定，以電子方式傳送行政處分時，發生送達效力之時點宜予明定，俾免爭議，爰參酌日本利用資訊通信技術促進行政等之法律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三項本文，明定發生送達效力之時點。另考量行政機關以電子方式傳送行政處分時，可能因機器設備、電傳網路之關係或因軟體新舊版本差異、
--	--	--

		其他科技技術問題，導致應受送達人無法閱讀該處分或行政處分傳送至其指定之資訊系統時點有不一致之情事，爰增訂第三項但書，規範不發生送達效力或較晚發生送達效力之例外情形。 六、增訂第四項，就第三項但書規定之不發生依法送達效力或較晚發生送達效力之例外情形，規範行政機關應為之處置及法律效果。 七、增訂第五項，就行政機關雖已依第一項規定完成行政處分之傳送，惟未進入應受送達人指定之資訊系統情形，規範行政機關應為之處置。至第四項及本項所稱「適當之方式」，係指本條規定以外之其他送達方式，包含其他電子方式或書面等方式。 八、鑒於現今數位科技傳送及收受電子資訊之即時性，本條第三項所定期間，係採以「時」計算，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期間以時計算者，即時起算。自亦無該條其他項所定，始日不計算在內或期間末日遞延至非假日規定之適用，修
--	--	---

		正條文第六十八條之二第三項及第六十八條之三第一項規定亦同；另所謂「釋明」，係當事人就事實上主張所提出之證據，僅須使行政機關就某事實之存否，得到大致為正當之心證，即為已足（最高行政法院一一四年度抗字第四三五號裁定意旨參照）；所謂「證明」，係指當事人提出之證據，足使行政機關產生堅強之心證，可以完全確信其主張為真實而言；釋明與證明，二者非性質上之區別，乃分量上之不同（最高法院一一四年度台抗字第四零五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各機關如就個別業務之性質與需要，另訂法規准予行政機關採行電子方式傳送為行政處分之送達，並於其法規另行規定送達之時點及效力者，因本法為普通法性質，爰應優先適用各該法規之規定，附此說明。
第六十八條之二 行政機關於取得應受送達人同意後，得將依法應送達之行政處分，上傳於行政機關之資訊系統，並通知應受送達人至該資訊系統下載。		一、<u>本條新增</u>。 二、考量行政程序電子化態樣之多元性，行政機關實務上現有建置資訊系統，將依法應送達應受送達人之行政處分，上傳於該資訊系統並通知應受送

前項之應受送達人得隨時表示停止行政處分之送達以上傳於行政機關之資訊系統為之。但其表示停止前，已發生依法送達效力者，效力不受影響。 應受送達人應自第一項通知之時起七十二小時內下載該處分；如無法下載或下載後無法閱讀、儲存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無法下載者，應於通知之時起七十二小時內，向行政機關釋明。 二、下載後無法閱讀或儲存者，應於下載之時起七十二小時內，向行政機關釋明。 行政機關為第一項通知時，應同時向應受送達人說明前項規定之意旨。		達人下載，而發生送達效力之情形，且定有相關法規規範，例如：商標電子申請及電子送達實施辦法第十五條之二、公司登記電子申請及電子送達實施辦法第十條等，此應屬電子送達方式之一種。爰參酌德國聯邦行政程序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之一，增訂第一項上傳於機關資訊系統之電子方式送達。另考量行政處分係就具體個案發生法律上之效力，對於人民權益影響甚鉅，是行政機關如擬以本條所定之電子方式為送達者，應先取得應受送達人之同意後始得為之，對人民權益保障較為周延。又行政機關將依法應送達之行政處分上傳於行政機關之資訊系統時，應同時通知應受送達人使其知悉該機關已將對其所為之行政處分上傳，並應至該系統下載等情，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之方式為之。 三、又為賦與應受送達人之程序選擇權，其縱已同意行政機關之行政處分以電子方式送達，仍得隨時表示停止之，惟停止前送
--	--	---

		達已發生效力者，不受影響，爰增訂第二項。 四、因行政機關依第一項之方式送達行政處分前，已事先取得應受送達人之同意，應受送達人自應負有至該資訊系統下載行政處分之協力義務，又為使該處分儘早對應受送達人發生法律上效力，爰於第三項序文明定應受送達人應於行政機關依第一項規定通知之時起七十二小時內，下載該處分。另考量應受送達人可能因機器設備或電傳網路之關係，有無法下載或於下載後有無法閱讀或儲存之情事，爰增訂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應受送達人無法下載該處分，或下載後無法閱讀、儲存者，應於七十二小時內，向行政機關釋明。 五、為保障應受送達人之權益，確保其知悉所負之協力義務，爰第四項明定行政機關為第一項通知時，應同時向應受送達人說明第三項規定之意旨。
--	--	--

第六十八條之三 行政機關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為送達者，依行政機關資訊系統記錄應受送達人下載行政處分之時起，發生依法送達之效力；逾期未下載者，自行政機關通知之時起屆滿七十二小時，發生依法送達之效力。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應受送達人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未於行政機關通知之時起七十二小時內下載者，已於事由消滅後三日內向行政機關釋明。 二、應受送達人於行政機關通知之時起七十二小時內，向行政機關釋明無法下載。 三、應受送達人於下載之時起七十二小時內，向行政機關釋明其無法閱讀或儲存。 有前項但書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應另以適當之方式重行送達。		一、<u>本條新增</u>。 二、行政機關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送達行政處分時，其是否送達及其發生送達效力之時點宜予明定，俾免爭議。爰於第一項本文前段規定，依行政機關資訊系統記錄應受送達人下載行政處分之時起，發生依法送達之效力。至於應受送達人逾行政機關通知之時起七十二小時，仍未下載之情形，因行政機關得以前條方式送達行政處分，係已事先取得應受送達人之同意，且於通知時已向其說明下載之期限，是以，於第一項本文後段明定，應受送達人逾時未下載者，自行政機關通知之時起屆滿七十二小時，亦發生依法送達之效力。 三、另考量行政機關以前條第一項方式將依法應送達之行政處分上傳於該機關之資訊系統，並通知應受送達人至該資訊系統下載，可能發生應受送達人因不可歸責之事由，而未能於七十二小時內下載、無法下載或下載後無法閱讀或儲存之情形，宜給予人民向行政機關釋明其未下載、無法下載
--	--	--

		或無法閱讀或儲存行政處分之機會，爰增訂第一項但書規定不發生送達效力之三款情形。 四、為保障應受送達人之權益，爰增訂第二項，明定有第一項但書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應為之處置。至本項所稱「適當之方式」，係指前條第一項規定以外之其他送達方式，包含其他電子方式或書面等方式。
第七十四條 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 前項情形，由<u>郵務機構</u>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u>郵務機構</u>。 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應保存三個月。	第七十四條 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 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應保存三個月。	一、修正第二項，將「郵政機關」修正為「郵務機構」，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十八條說明一。 二、其餘項次未修正。
第八十三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經指定送達代收人，向行政機關陳明者，應向該代收人為送達。 郵寄方式向行政機關提出者，以交郵地無住居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行政機	第八十三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經指定送達代收人，向行政機關陳明者，應向該代收人為送達。 郵寄方式向行政機關提出者，以交郵地無住居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行政機	一、修正第三項，將「郵政機關」修正為「郵務機構」，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十八條說明一。 二、其餘項次未修正。

關得命其於一定期間內，指定送達代收人。 如不於前項期間指定送達代收人並陳明者，行政機關得將應送達之文書，註明該當事人或代理人之住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交付郵務機構掛號發送，並以交付文書時，視為送達時。	關得命其於一定期間內，指定送達代收人。 如不於前項期間指定送達代收人並陳明者，行政機關得將應送達之文書，註明該當事人或代理人之住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交付郵政機關掛號發送，並以交付文書時，視為送達時。	
第八十四條 送達，除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交付郵務機構或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者外，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或日出前、日沒後為之。但應受送達人不拒絕收領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四條 送達，除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交付郵政機關或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者外，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或日出前、日沒後為之。但應受送達人不拒絕收領者，不在此限。	將「郵政機關」修正為「郵務機構」，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十八條說明一。
第八十六條 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者，應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團體為之。 不能依前項規定為送達者，得將應送達之文書交郵務機構以雙掛號發送，以為送達，並將掛號回執附卷。	第八十六條 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者，應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團體為之。 不能依前項規定為送達者，得將應送達之文書交郵政機關以雙掛號發送，以為送達，並將掛號回執附卷。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二項，將「郵政機關」修正為「郵務機構」，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十八條說明一。
第九十五條 行政處分除法規另有要式之規定者外，得以書面、<u>電子文件</u>、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 <u>行政處分以電子文件為之者，應經相對人同意。</u> <u>前項之相對人得隨時表示停止行政處分以電子</u>	第九十五條 行政處分除法規另有要式之規定者外，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 以書面以外方式所為之行政處分，其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要求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一增訂行政行為得以電子文件為之，及參酌德國聯邦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將「電子文件」明定為行政處分之方式之一。

<u>文件為之。但其表示停止前已生效之行政處分，效力不受影響。</u> 以書面以外方式所為之行政處分，其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要求作成書面時，處分機關不得拒絕。	作成書面時，處分機關不得拒絕。	二、現行電子簽章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固就行政機關以電子文件為之，採取相對人未反對即推定同意之規定，然因行政處分係就具體個案發生法律上之效果，對於人民之權益影響甚鉅，且考量現行仍存有數位落差之情形，不宜於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未及表示反對之意思時，即推定其同意接受行政機關以電子文件方式對其作成行政處分，爰增訂第二項，明定經相對人同意者，始得以電子文件方式作成行政處分，以保障人民權益，乃電子簽章法第五條第四項之特別規定。又本項為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一第二項所稱「本法另有規定」之情形。另行政機關如因業務性質或其他因素考量，於個別主管法規規定行政處分以電子文件為之，不須經相對人同意者，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自不適用本項規定。 三、為賦與相對人之程序選擇權，相對人縱已同意行政機關之行政處分以電子文件為之，仍得隨時表示停止之；惟停止前已生效之行政處分之效力，不
---	------------------------	---

		受影響，爰增訂第三項。 四、現行第二項遞移為第四項，內容未修正。又本項「以書面以外之方式」包含電子文件，自不待言。
第九十六條 行政處分以書面或電子文件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處分相對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 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三、有附款者，附款之內容。 四、處分機關及其首長署名、蓋章，該機關有代理人或受任人者，須同時於其下簽名。但以自動機器作成之大量行政處分，得不經署名，以蓋章為之。 五、發文字號及年、月、日。 六、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第九十六條 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處分相對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 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三、有附款者，附款之內容。 四、處分機關及其首長署名、蓋章，該機關有代理人或受任人者，須同時於其下簽名。但以自動機器作成之大量行政處分，得不經署名，以蓋章為之。 五、發文字號及年、月、日。 六、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九十五條第一項增訂行政處分得以電子文件為之，及參酌德國聯邦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九條規定，酌修第一項序文。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九十五條將現行條文第九十五條第二項移列為第四項，爰酌修第二項文字。

前項規定於依前條第<u>四</u>項作成之書面，準用之。	前項規定於依前條第<u>二</u>項作成之書面，準用之。	
第九十七條 書面或<u>電子文件</u>之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記明理由： 一、未限制人民之權益。 二、處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無待處分機關之說明已知悉或可知悉作成處分之理由。 三、大量作成之同種類行政處分或以自動機器作成之行政處分依其狀況無須說明理由。 四、一般處分經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五、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程序。 六、依法律規定無須記明理由。	第九十七條 書面之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記明理由： 一、未限制人民之權益<u>者</u>。 二、處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無待處分機關之說明已知悉或可知悉作成處分之理由。 三、大量作成之同種類行政處分或以自動機器作成之行政處分依其狀況無須說明理由。 四、一般處分經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u>者</u>。 五、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程序。 六、依法律規定無須記明理由<u>者</u>。	一、修正序文，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九十六條說明一。 二、參照現行法制作業實務，序文有「者」字，各款不再使用「者」字，爰刪除第一款、第四款及第六款之「者」字。
第一百條 書面或<u>電子文件</u>之行政處分，應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書面及<u>電子文件</u>以外之行政處分，應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 一般處分之送達，得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替之。	第一百條 書面之行政處分，應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應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 一般處分之送達，得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替之。	一、修正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九十五條第一項增訂行政處分得以電子文件為之，明定以電子文件方式作成之行政處分，應送達當事人。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一百十條 <u>書面或電子文件</u>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u>書面及電子文件</u>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時起，依送達、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 一般處分自公告日或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最後登載日起發生效力。但處分另訂不同日期者，從其規定。 行政處分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其效力繼續存在。 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	第一百十條 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時起，依送達、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 一般處分自公告日或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最後登載日起發生效力。但處分另訂不同日期者，從其規定。 行政處分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其效力繼續存在。 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	一、修正第一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一百條說明一。 二、其餘項次未修正。
第一百十一條 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能由<u>書面或電子文件</u>之處分中得知處分機關。 二、應以證書方式作成而未給予證書。 三、內容對任何人均屬不能實現。 四、所要求或許可之行為構成犯罪。 五、內容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 六、未經授權而違背法規有關專屬管轄之規定或缺乏事務權限。	第一百十一條 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能由書面處分中得知處分機關者。 二、應以證書方式作成而未給予證書者。 三、內容對任何人均屬不能實現者。 四、所要求或許可之行為構成犯罪者。 五、內容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 六、未經授權而違背法規有關專屬管轄之規定或缺乏事務權限者。 七、其他具有重大明顯之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九十六條規定，增訂處分機關以電子文件所為行政處分之應記載事項，爰修正第一款。 二、另各款均刪除「者」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九十七條說明二。

七、其他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	瑕疵者。	
----------------	------	--